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5.14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511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

要 旨：建物發生「暫定古蹟」法律效力，倘已踐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所定程序，並符合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生效要件者，即自完成法定程序與符合要件時，即由主管機關逕列為「暫定古蹟」，並「視同古蹟」應予管理維護

主 旨：有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列暫定古蹟疑義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，遇有緊急情況時，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…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上開「主管機關逕列為暫定古蹟」核屬對物一般處分，以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95、100、110 條規定，行政處分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，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；一般處分之送達，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，並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。

三、次按，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，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，前往現場勘查，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，逕列為暫定古蹟。前項遇有急迫危險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，即前往現場勘查，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，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。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建造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或處分相對人，並辦理公告。」

四、準此，有關貴府分別於○年○月○日上、下午所為對於「○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預鑄工廠」建物辦理之現場勘查、命其停工或告知逕列為暫定古蹟等行為，何時發生「暫定古蹟」法律效力疑義，倘貴府已踐行上開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所定程序，並符合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生效要件者，該建物即自完成法定程序與符合要件時，即由主管機關逕列為「暫定古蹟」，依文資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視同古蹟」應予管理維護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95、100、110 條規定，貴府所為逕列「暫定古蹟」行政處分，須通知使相關利害人員知悉或自公告起對其發生效力；渠等倘有毀損暫定古蹟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之行為者，自當負文資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毀損暫定古蹟之刑責。